

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身心障礙代理職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(最近一年兩吋脫帽照片) 貼照片處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E-mail：	市話：		
緊急聯絡人 (註明關係)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
聯絡地址	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最高學歷 (附證明文件影本)	學校名稱		科系	
經 歷 (附證明文件影本)	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服務起迄日期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簡 要 自 述 (150字內)				
以上資料倘虛偽不實，願自行負責。 報名者簽章： (請簽名或蓋章)				
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(以 A4 紙張裝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須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正反面影本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或證照(無則免附)				
資 格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 查 人 簽 章		

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身心障礙代理職員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身心障礙代理職員甄選，已詳閱簡章公告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聘用者，依規定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。
 - (一)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、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 - (二) 有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之情事者。
 - (三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- (四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五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二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